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0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學金核發要點、申請書

(A09030000E_114002074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0747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0747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「11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
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21323號函轉
花蓮縣政府114年2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4003724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
請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
（電話：03-8462860，轉分機225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2/26
15:40:27
交換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